

市政协视察产业园区功能提升情况暨督办重点提案

■记者 陈莹莹

本报讯 8月7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芳率领市政协党群视察团,深入茂南区、电白区围绕“我市产业园区功能提升情况”开展专题视察暨重点提案督办活动。

视察团一行首先来到塘罗非鱼全产业链示范项目现场,实地察看项目规划布局、建设进展,深入了解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条发展的创新实践。随后,视察团赶赴金塘产业园,重点调研乾成模具项目的建设进度,关注其技术水平与市场潜力。在佛山—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茂南片区),委员们细致察看了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实

况。在高性能稀土合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视察团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询问项目整体规划、建设情况。委员们一路走、一路看、一路议,对茂名产业园区发展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茂名产业园区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和清晰的成长路径。

据了解,茂名市立足“制造业当家”战略,构建了多层次、多特色的产业园区体系,2024年省产业园新签约项目64个,新开工项目47个,新投产项目22个,完成工业投资121.34亿元、同比增长31.88%;入园工业企业突破567家,规上工业企业197家,2024年实现规上工业增

加值130.35亿元、同比增长9.55%。

座谈会上,提案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报了省级产业园区总体发展情况,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电白区政府等承办单位分别汇报了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以及电白区产业园区建设情况,提案人围绕工业园区提升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就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完善功能配套、强化招商引资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刘芳强调,产业园区是茂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要高起点谋划布局,紧密结合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明确各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避免同质竞争。要全方

位提升承载能级,对标先进地区,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打造优质产业空间。要深层次推进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要高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在政策落地、要素保障、审批服务上出实招、解难题,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要持续关注园区发展,通过提案、调研、协商等多种形式建言资政,凝聚合力推动全市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为茂名打造更具活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市政协副主席周玉东、秘书长胡汉顺参加活动。

市政协联合茂南区政协开展“跨、联、提”专项民主监督

■记者 董玉奎 通讯员 茂政协信

本报讯 近日,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杨培基率市政协经济委部分委员联合茂南区政协协调调研组,对全市重点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民主监督。

调研组前往复兴大道延长线、潘州大道东货场支线、东环大道(一期)、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等重点交通项目现场,实地察看施工进度,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建设进度、要素保障、管线迁改、征拆清障等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

此次市政协联合茂南区政协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是落实省政协“跨层级联动、跨区域协同”的工作部署。两级政协聚合履职资源、凝聚监督合力,既发挥市政协宏观统筹、政策衔接的优势,又借助茂南区政协贴近基层、熟悉情况的特点,使监督视角更精准、问题查找更深入、意见建议更务实,彰显了政协民主监督在服务发展大局

中的独特优势。

杨培基指出,重点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是支撑城市发展、惠及民生福祉的“生命线工程”,对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两级政协联合监督的协同效应,持续聚焦项目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仍存在的问题,精准建言献策、推动问题解决。要坚持以监督促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在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重点交通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杨培基强调,要紧盯全市重点交通建设任务,继续联合相关区(市)政协共同开展民主监督,进一步深化“跨、联、提”监督模式,畅通信息渠道、强化跟踪问效,让民主监督成果真正转化为推动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的强大动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十二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全部完成进驻

■记者 董玉奎 通讯员 梁杨宇

本报讯 近日,5个市委巡察组分别进驻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根据市委统一部署,5个市委巡察组对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高州水库管理中心、市代建中心,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人

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化州市检察院等15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

市委巡察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等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切实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着力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巡察

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

据悉,本轮巡察时间为2025年8月上旬至11月上旬。市委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设专门信访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征求意见信箱,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巡察组	巡察对象	受理信访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信箱 (邮编:525000)
市委第一巡察组	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党组织	18813600005	mmsjw2910431@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一巡察组
市委第二巡察组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局、高州水库管理中心等单位党组织	18813600006	mmsjw2910432@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二巡察组
市委第三巡察组	市代建中心、市人民医院、化州市检察院等单位党组织	18813600007	mmsjw2871166@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三巡察组
市委第四巡察组	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院等单位党组织	18813600008	mmsjw2910430@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四巡察组
市委第五巡察组	市委政法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党组织	18813600010	mmsjw2899630@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五巡察组

关于《茂名市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6月18日在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现将《茂名市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如下。

一、审议修改的过程

2024年12月20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草案修改稿。会后,法工委就草案修改稿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市有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等的意见,同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茂名人大网、茂名人大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到信宜市、高州市开展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立法调研,与当地新业态经营者、有关政府部门交流,听取对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市内的调研成果,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茂名市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再次向市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5月23日,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征求意见稿中拟补充设定的两项行政处罚进行了论证,并提交了论证报告。

为解决我市部分新业态经营场所存在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权责不清晰、争议较大的问题,进一步压实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函商市政府,请市政府明确征求意见稿中部分新业态经营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府认真组织研究,于5月30日复函明确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十分重视该条例,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论证,及时反馈省直部门对征求意见

稿的意见,并于6月初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同志到茂名实地调研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认真指导该条例的修改工作。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以及上述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茂名市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同时,委托第三方对草案修改二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表決前评估。

6月9日,市委十二届第201次常委会会议审查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经市十三届人大法制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25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和审议结果报告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修改二稿共二十六条,与草案修改稿相比,条文数量增加一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新业态经营场所定义和适用范围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目前上位法及国家层面的政策文件没有“新业态”或者“新业态经营场所”的明确定义,草案修改稿关于“新业态经营场所”的定义不够科学全面,因此不作定义,以具体场所表述。根据调研情况,农家乐、电化学储能电站这两类场所业态相对单一,主管部门和消防管理要求比较清晰,不再纳入本条例适用范围。随着近年露营活动的兴起,各类露营地、露营地消费者数量也快速增长,已形成综合提供餐饮、住宿、休闲、运动、娱乐等服务的新业态,露营地作为露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其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管理要求也不够明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调研情况,为加强对露营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将露营地纳入本条例适用范围。

(二)关于基本原则
立法法明确,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经对照消防法,草案修改稿的基本原则规定与消防法的规定基本一致,没有必要进行重复,故删去该规定。

(三)关于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和村(居)委职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将镇政府、街道办的消防工作职责整合至政府职责条款中,不再单列;村(居)委的消防工作职责在消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已有规定,删去相关内容。消防体制改革后,新修改的消防法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因此,增加一款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对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职责,并对消防救援机构的职责进行调整;同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根据工作关联度和主次原则,对部门职责的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安全生产有关原则,结合调研情况和市政府的意见,草案修改二稿对部分新业态经营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整,明确露营地、点播影院、无人棋牌室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为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电影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同时,根据省立法专家的论证意见,消防安全委员会属于议事协调机构,没有决策职能,因此将本条第二款的提请主体调整为消防救援机构。

(五)关于名录制度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新业态经营场所名录的制定程序调整为: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本地实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定期更新,报本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名录制度,增加两款分别对名录公示、异议处理及名录调整等作出具体规定。

(六)关于分级管理制度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分级管理制度与消防法中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度类似,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度已实施多年,较为成熟,没有必要新设一项制度。此外,考虑到目前国家正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不宜对检查频次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删去分级管理制度以及日常监管条款中关于分级管理对象检查频次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管理规范

根据调研情况,大部分新业态经营场所缺乏明确的管理规范,不利于有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为此,新增一条对制定新业态经营场所管理规范作出规定,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鼓励新业态行业组织、经营者依法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动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化。

(八)关于场所设置要求和消防安全责任一般规定

根据调研情况和住建部门意见,为解决室内新业态经营场所因场所设置、装修不规范等问题而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新增一条对室内新业态经营场所的设置作出规定,明确场所建筑性质,将原共性消防安全责任条款中关于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材料、室内隔断等要求整合至本条。同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场所设置的技术服务指导。

对照消防法关于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对新业态经营场所经营者均应当履行的共性消防安全责任进行了部分调整,增加组织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要求等消防安全责任。

(九)关于消防安全责任特别规定

根据调研情况,针对9种新业态经营场所不同的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对部分

场所经营者的特别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调整,进一步压实经营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此外,参照有关国家标准和外地规范性文件,对新增纳入条例适用范围的露营地,提出具体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露营地经营者应当保障消防供水,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数量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野外用火规定,加强明火管理,同时还要履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告知义务。在附则中,参照有关国家标准和外地文件对露营基地的含义进行了明确。

(十)关于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

加强消防救援机构、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对于提高新业态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效能具有重要作用。为此,草案修改二稿对信息通报的内容和开展执法协作的领域作出规定,同时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在重要时间节点时应加强火灾风险研判,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治理。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修改二稿的法律责任共四条,新增两条:一是鉴于草案修改二稿规定了多种新业态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为确保与上位法的衔接,增加一条援引性规定,明确新业态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二是由于消防安全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参照省实施消防法办法,新增一条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对个体工商户违反消防设备保障义务的法律責任,调整为先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再处罚款。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对部分文字和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